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告 嘉亨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薇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直金碧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8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素惠